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2015-062 号公告”）。

由于公司“2015-062 号公告”中未明确说明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及其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对“2015-062 号公告”中相关内容（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中第 4 点、第 5 点）进行补充更正：

原文为：

“4.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告编号：2015-058、公告编号：2015-059）及董事辞职（公告编号 2015-060、2015-061）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更正为：

“4.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告编号：2015-058、公告编号：2015-059）及董事辞职（公告编号 2015-060、2015-061）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